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 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 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91 人

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624 人

2022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33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83,688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48, 285 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6家、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万元

2021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位	成为注 册会计 师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 核过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家数
東哲民	项目合伙人	1998 年	1997年	2012年6月	2019年	6 家
秦聪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2015 年	2019年3月	2019年	0 家
朱敏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5 年	1993 年	2011年11月	2019年	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情况,公司董事会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140 万元,其中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去年持平。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40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审计业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我们认为中汇所在 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 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续聘审计机构能够保证 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汇所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继续聘任中汇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